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,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,年报电子版可从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www.hnxx.gov.cn)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聚焦全县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,持续深化完善主动公开内容。全县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件,解读率 100%。主动公开重大政策、财政信息、统计信息等各类政府信息 1200余条,有力满足了企业群众的政府信息需求。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33 条,其中图文图表视频类和在线访谈形式解读 20 条,占比达到 61%;县长信箱答复企业群众咨询建议 81 件,回复率 100%。2024年全县主动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2800余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,严格按照《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》要求,规范答复书基本要素,切实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权利。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,确保依申请公开受理、运转、办理等环节规范有序,最大限度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、便捷获取政府信息。2024年,全县共受理依申请公开23件,已答复23件,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行政复议2件,行政诉讼1件,均为结果维持,未出现败诉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围绕行政权力规范运行,加强对部门、乡镇(区、街道)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,推进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发布,将公开属性纳入公文审核环节,确保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。坚持"先审查后公开"原则,严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,切实筑牢信息发布安全底线。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基础性管理工作,全面清理过时失效政务信息,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清理2次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强化县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,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优化营商环境等资源整合,提高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和协同性。全力推进县政府门户网站平台集约化建设,加强与省市平台的互联互通,扩宽政府信息受众面。持续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,压实主办责任,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,积极回应群众关切,促进平台规范健康发展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认真落实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检查,通报检查结果 4 期,将 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、依法行政等考核体系,实现问题整改常态化、工作 提升常态化。切实加强对部门、乡镇(区、街道)政务公开工作指导,组织参加省、市政务 公开业务培训 2 次,提升政务公开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。

本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12	14	68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4971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798									
行政强制	22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5.1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			
	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23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		
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9			
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	(三) 不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
	予公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	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0	0	0	0	0	8			
三、本年度力理结果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	
	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(六)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6	0	0	0	0	0	6			
		12 申请人谕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		0	0	0	0	0	0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		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23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
4+ H	++ /µ	世/山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结果 维持	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2	0	0	0	2	0	0	0	0	0	1	0	0	0	1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对标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一是需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的主动性;二是需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精准性;三是需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。

2025年将做好以下工作:

- (一)聚焦服务保障中心工作,进一步优化信息主动公开范围。根据《条例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规定,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做到法定事项依法规范主动公开。
- (二)聚焦政策公开精准实效,进一步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。对标新时代政务公开新 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,把政策解读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中之重,推动政策更好落地见效。
- (三)聚焦基层政务规范标准,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全力推进县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工作,夯实政务公开工作支撑保障,努力打造"便民化、一体化、标准化"政务公开平台,构建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格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机关 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。